

##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1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判決案號	102 年度選上訴字第 2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許〇宗、朱〇梅、 賴〇如、胡〇琴	身分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助選員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對價關係存在—提供災後就業機會信息非不正利益，不構成賄選罪之對價關係		
備註			

### 【起訴要旨】

被告許〇宗、朱〇梅夫妻係立法委員候選人簡〇明之助選樁腳，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2 人以簡〇明服務處爭取到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在各村落協助殘障、獨居老人做清潔環境工作、每日薪資新臺幣 818 元，工作期間 6 個月），向有投票權之被告胡〇琴、賴〇如要約，許以提供該工作機會，以換取被告胡〇琴、賴〇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日投票支持簡〇明，獲得被告胡〇琴、賴〇如等 2 人同意，被告胡〇琴、賴〇如果然因此取得該工作機會，2 人更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給簡〇明，因認被告許〇宗、朱〇梅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胡〇琴、賴〇如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

### 【判決無罪要旨】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投票行賄罪客體所指之賄賂，係指金錢本身或得以金錢計算或折算其價值之財物而言；所指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是否成立該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有行賄

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足當之。至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為贏得勝選，就選民所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公共事務提出其主張或藍圖願景，以作為當選後施政方針之「競選政見」，其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除以此標準加以辨別外，應審酌候選人所提利益之應允或給與，如尚須受行政程序之制約或議會之監督，依法為授益之處分或形成政策予以實施，無論所圖得利益人數多寡，應屬政見之提出。反之，如利益之給與或應允具立即性，無需任何法律程序制約或其他機關之監督，而具有對價關係，即為不法利益之行求、期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賴○如、胡○琴自被告許○宗、朱○梅取得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其所憑依據及申請條件為何？是否得以透過民意代表推舉取得？經原審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復以：賴○如、胡○琴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參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並領取臨時工作津貼。前述計畫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據前揭規定之申請條件「災區失業者，以莫拉克颱風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無工作者。……申領臨時工作津貼。……」本案係採公告方式，凡資格條件符合者，均可參加登記與推介，不須透過民意代表。如有民意代表推舉名單，將先主動查詢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及是否已參加登記，只要資格條件符合者，均通知於期限內參加登記及統一推介，推介方式依上開實施辦法所定優先順序予以排序及編製進用建議名冊後提供用人單位辦理遴選。經查而本案賴○如、胡○琴並非透過民意代表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等語，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勞職規字第 1010029367 號函在卷可按。另該院詢函○○鄉公所：100 年 2、3 月間，賴○如、胡○琴、余○梅、胡○吟等人向該所報名申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的工作，原預定錄取人數及編列預算多少、申請人的資格、條件如何，是否由該所逕予審核錄取或報由上級單位審核錄取？該次申請報名之人有多少？錄取之人有多少？負責審核

之單位及人員為何？該所亦函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地區就業服務中心所辦理，本所僅由該中心就業服務站受理報名作業，後續相關甄選及核定事宜非經本所經辦等語，有該所102年4月16日海鄉社字第1020003987號函可參。可知本案被告賴○如、胡○琴所以取得擴大就業之工作機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向○○鄉公所申請登記，經辦理單位審查後符合資格條件，始由用人單位辦理遴選，並非透過民意代表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則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並非簡○明爭取得來，或簡○明得任意應允或給與，已然明瞭。縱使被告許○宗或朱○梅得知有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而告知賴○如、胡○琴等人得以申請報名，同時告以此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係由簡○明爭取得來，而要求賴○如、胡○琴於101年1月14日，投票給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明；惟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仍須經過辦理單位依規定審核及用人單位遴選，並非簡○明得逕自給與，在客觀上自難認該工作之取得，係許○宗或朱○梅約使投票權人賴○如、胡○琴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況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並非簡○明爭取得來，已如前述；許○宗或朱○梅縱有以錯誤資訊，使賴○如、胡○琴誤以為上揭工作機會係簡○明所提供，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然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規範之觀點，尚難認為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自不得以上開刑事規範相繩。

三、被告賴○如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稱：上揭工作機會係胡○一透過其夫古○旺徵詢後，而與古○旺一同前往許○宗、朱○梅住處，由朱○梅與其接洽，提及該工作機會係簡○明所爭取，選舉時要投票予簡○明，取得該工作機會後之工作期間，朱○梅亦曾提醒伊與胡○琴、余○梅、胡○吟該工作機會為簡○明提供，記得將來要投票予簡○明等語；惟賴○如、胡○琴所述縱然屬實，其二人工作之取得，在客觀上既難認係許○宗或朱○梅約使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仍不得以投票行賄或投票受賄罪相繩。

四、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四人有投

票行賄或投票受賄犯行。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投票行賄罪客體所指之賄賂，係指金錢本身或得以金錢計算或折算其價值之財物而言；所指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是否成立該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足當之。至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為贏得勝選，就選民所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公共事務提出其主張或藍圖願景，以為作為當選後施政方針之「競選政見」，其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除以此標準加以辨別外，應審酌候選人所提利益之應允或給與，如尚須受行政程序之制約或議會之監督，依法為受益之處分或形成政策予以實施，無論所圖得利益人數多寡，應屬政見之提出。反之，如利益之給與或應允具立即性，無需任何法律程序制約或其他機關之監督，而具有對價關係，即為不法利益之行求、期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本案偵查中，檢察官未深入查察，即逕認被告賴○如、胡○琴係自立委簡○明椿腳之被告許○宗、朱○梅取得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而為投票，嗣於審判中經法院分別函詢相關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鄉公所後始查悉：本案被告賴○如、胡○琴取得擴大就業之工作機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向○○鄉公所申請登記，經辦理單位審查後符合資格條件，始由用人單位辦理遴選，並非透過立委簡○明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被告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非立委簡○明爭取得來，或簡○明得任意應允或給與，縱使被告許○宗或朱○梅得知有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而告知賴○如、胡○琴等人得以申請報名，同時告以此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係由立委簡○明爭取得來，而要求

賴○如、胡○琴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給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明，因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仍須經過辦理單位依規定審核及用人單位遴選，並非簡○明得逕自給與，在客觀上自難認該工作之取得，係許○宗或朱○梅約使投票權人賴○如、胡○琴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何況許○宗或朱○梅縱有以錯誤資訊，使賴○如、胡○琴誤以為上揭工作機會係簡○明所提供之，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規範之觀點，亦難認為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自不得以上開刑事規範相繩。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係因被告許○宗、朱○梅、賴○如、胡○琴 4 人所為，查無對價關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43 第 1 項 2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無罪。本署檢察官以無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所列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提上訴而均無罪確定。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審偵查除應加強蒐證外，就蒐得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及是否符合犯罪之主、客觀要件，均應予過濾、確認。另涉及行政機關作業權限及法令解釋者，於辦理相關偵查作為時，應向該管行政機關查明，以為偵辦憑據。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賄選罪之核心構成要件端在對價關係之有無。對價之形式，依法規定固有賄賂及利益二類，而以利益做為賄選對價關係者，尤應特別注意該利益是否不正。若非不正利益，即與賄選罪構成要件之對價關係不相當。本案系爭賄選對價既是災後就業機會之提供，其是否為不正利益，檢察官如於偵查時能主動向相關的主管機關查詢投票權人之被告賴○如、胡○琴等人取得就業有無法規依據及整個取得流程，即可獲悉彼等就業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經主管的行政機關審核，認定符合條件後始給予。既是依法而取得之就業機會，

即非不正利益，不構成賄選罪之對價關係，本案自不得以賄選罪責相繩。

二、民意代表選舉之「競選政見」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究為何？經常成為查辦賄選案件之法律核心爭點。上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意旨就此有明確之提示，頗具偵辦相類案件參酌價值。